


#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攜帶申請書

第一聯 審核完成後由學生自存

自 109 學年起適用

年 班 座號: 姓名: 學生手機號碼:			
<p>(一)行動載具定義: 依據教育部函示, 本規則所稱行動載具, 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</p> <p>(二)使用時間: 行動載具可以使用時段與地點為:</p> <p>(1) 上學進校門以前。(2) 放學出校門以後。(3) 特殊情況: 如使用規定第(5-7)點。</p> <p><b>非使用時段:</b> (上學進校門後至放學以前) 一律關機。</p> <p>(1) 穿戴式行動載具僅能於在校期間使用分辨時間功能。不能使用記憶、拍照、攝影、傳輸、通訊、計算等其他功能。</p> <p>(2) 其他行動載具於上學進校門後至放學以前一律關機、鬧鈴等設定也須清除。</p>			
其餘相關規定詳見本校校網-行政表單下載-學務處生教組 【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(行動電話)管理規則】			 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申請理由: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(行動電話)管理規則			
			學生簽名:
家長手機號碼	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	學務處審核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

#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攜帶申請書

第二聯 學務處留存

自 109 學年起適用

年 班 座號: 姓名: 學生手機號碼: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(行動電話)管理規則			
			學生簽名:
家長手機號碼	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	學務處審核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